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267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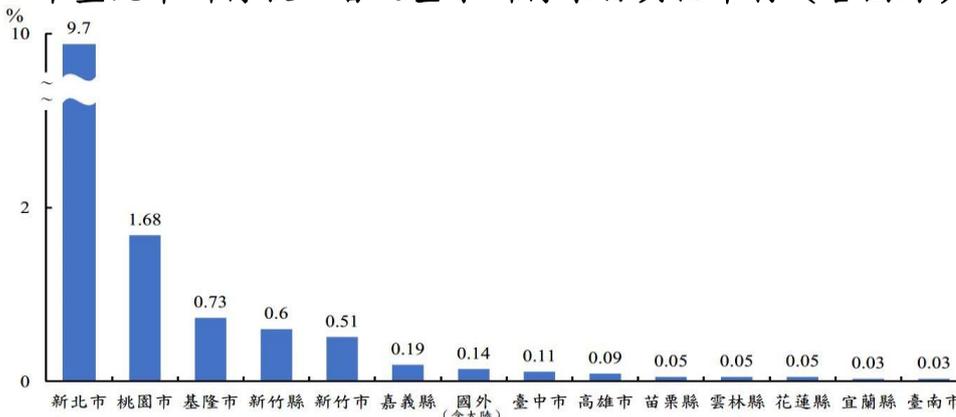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洪蔚藍、趙偉鈞 27287633

【提要】111年臺北市就業之所得收入者計127.5萬人，其中8成7在臺北市就業，僅1成3屬跨市縣就業，以在新北市工作者占9.6%最多；至就業者之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（亦即基本所得），則為1兆1,733.6億元，其來源為臺北市者占8成5。

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，111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計197.8萬人，其中就業者127.5萬人（占64.5%），分析其工作地，以在臺北市工作者（即在地就業）占87.3%，至在其他市縣（即跨市縣）工作者，以在新北市工作者占9.6%最多，在桃園市工作者占1.2%次之，在基隆市工作者占0.5%居第3，顯示臺北市就業之所得收入者有8成7係在地就業，僅1成3因屬跨市縣就業。

依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觀察，111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計1兆2,459億元，其中屬就業者之基本所得為1兆1,733.6億元（占94.2%），觀察其所得來源，臺北市占85.2%，其他市縣（含國外）合占14.8%，以新北市占10.3%最多，桃園市占1.8%次之，基隆市占0.8%居第3。

111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來自其他市縣（含國外）之比率



111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^①人數及其基本所得概況

工作地點	所得收入者人數(人)	結構比(%)		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 ^② (億元)	結構比(%)	
		總計	就業者工作地		總計	就業者基本所得來源
總計	1,977,711	100.00	--	12,459.28	100.00	--
就業者 ^③	1,275,256	64.48	100.00	11,733.62	94.18	100.00
臺北市	1,113,473	--	87.31	9,994.75	--	85.18
基隆市	6,435	--	0.50	90.99	--	0.78
新北市	122,344	--	9.59	1,208.52	--	10.30
桃園市	15,279	--	1.20	209.75	--	1.79
新竹縣	5,775	--	0.45	74.4	--	0.63
新竹市	4,730	--	0.37	63.54	--	0.54
苗栗縣	533	--	0.04	6.65	--	0.06
臺中市	1,530	--	0.12	13.7	--	0.12
雲林縣	509	--	0.04	5.94	--	0.05
嘉義縣	1,021	--	0.08	23.2	--	0.20
臺南市	541	--	0.04	3.74	--	0.03
高雄市	528	--	0.04	11.21	--	0.09
宜蘭縣	482	--	0.04	3.62	--	0.03
花蓮縣	544	--	0.04	6.26	--	0.05
國外(含大陸)	1,530	--	0.12	18.29	--	0.16
無業者	702,455	35.52	--	724.72	5.82	--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說明：表列數字尾數採用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絕對相一致。

附註：①所得收入者係指戶內成員年收入達15.2萬元以上者或年收入未達15.2萬元，但其從業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。②基本所得係指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。③就業者係指從事合於職業定義之有酬工作者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